

关于开发区内企工会 第四批祥和帮困基金募集工作的通知

各企业工会：

为更好地完善帮扶机制，提升帮扶水平，扩大祥和帮困基金覆盖面，经研究，决定在开发区内企工会中开展第四批祥和帮困基金募集工作。具体事项告知如下：

一、资金的来源

原则上由企业行政、企业工会、职工个人三方，以自愿的方式，每人每月 1 元的标准进行募集，合计 36 元/人。

二、资金的捐赠渠道

帮困资金募集后请汇入昆山祥和帮困基金会帐户，企业捐赠的基金可纳入税前列支。**帐户名称：**昆山祥和帮困基金会；**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帐号：**89070155260001029

各企业工会收到通知后，请积极宣传，认真组织，及时上报募集金额，并持银行进帐单、现金解款单等凭证到时代大厦 12 楼 1210 室办理收据开具手续。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前初步完成募集工作，咨询电话 57318481 。

附件：《昆山开发区企业职工帮困计划》全文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资企业工会联合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昆山开发区企业职工帮困计划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职工帮困救助范围，切实改善和提高困难职工生活质量，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结合开发区前期试运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帮困计划，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困难救助范围、对象及条件

开发区内参加帮困计划的企业职工及家庭，因病、因灾或其他同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发生严重困难的，均可提出救助申请。

二、帮困计划资金的筹集

通过开发区各企业、企业工会、职工个人以每月每人1元标准自愿筹集，以及社会团体、慈善热心人士资助等形式进行筹集。

三、困难救助条件及标准

（一）职工因患特殊病种申请救助条件及标准。凡职工因患特殊病种住院或治疗期间，凭医保中心结报的费用证明为依据，可分阶段申请救助，对申请人同一病种从治疗初始至治疗终结的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1）职工因患病住院或治疗期间所发生医疗费用，其中本人自费部分在10万元（含）以上的，救助5万元；

（2）职工因患病住院或治疗期间所发生医疗费用，其中本人

自费部分在 10 万元以下，8 万元（含）以上的，救助 4 万元；

（3）职工因患病住院或治疗期间所发生医疗费用，其中本人自费部分在 8 万元以下 6 万元（含）以上的，救助 3 万元；

（4）职工因患病住院或治疗期间所发生医疗费用，其中本人自费部分在 6 万元以下 4 万元（含）以上的，救助 2 万元；

（5）职工因患病住院或治疗期间所发生医疗费用，其中本人自费部分在 4 万元以下 2 万元（含）以上的，救助 1 万元。

（二）职工因事故、因灾或其他同等原因申请救助条件及标准

（1）凡职工本人因工伤、交通事故以及意外（刑事案件、自杀除外）等突发事件死亡的，救助 2 万元；

（2）凡职工本人因工伤事故造成严重残疾的，根据其工伤鉴定结果予以救助。具体标准为：一级伤残 6000 元、二级伤残 5000 元、三级伤残 4000 元、四级伤残 3000 元、五级伤残 2000 元、六级伤残 1000 元。

（三）职工互助福利基金申请救助条件及标准

（1）职工本人因病（特殊病种以外）或其他同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可申请区总工会职工互助福利基金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 500 元~1000 元的补助；

（2）职工家庭主要成员（配偶、子女）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补助；

（3）职工家庭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地震、洪涝、火灾、泥石流）等因素给家庭经济造成严重损失，并导致生活困难的，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补助。

(四) 女职工特种保障计划申请救助条件及标准

对区内企业符合申请条件的职工，按昆经开工（2008）225号《昆山开发区女职工团体互助医疗保障计划（试行）》文件规定，分别给以3000元~5000元的补助。

四、困难救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 申请昆山祥和帮困基金会救助

(1) 凡符合困难救助条件第一项条款内容所规定的职工因患特殊病种救助申请，需如实提供住院治疗期间所发生医疗费用情况、医疗诊断书、病史材料、医保中心医疗费用证明报请审核。

(2) 凡符合困难救助条件第二项条款内容所规定的职工因工伤、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造成死亡或残疾救助申请，需提供相关证明，如死亡、残疾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报请审核。

(3) 开发区总工会按照有关程序和救助标准，对申请人有关材料逐项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昆山祥和帮困基金会审批程序，在30日内按规定的标准实施帮困救助。

(二) 申请职工互助福利基金补助

(1) 凡符合困难救助条件第三项条款内容所规定的职工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补助申请，需提供相关医事证明、病历、医疗费用等复印件，报请审核；职工家庭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仅限在昆山市范围内居住和就业的职工家庭）补助申请，需提供证明本人家庭所遭遇自然灾害的相关证明，报请审核；

(2) 开发区总工会根据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在30日内按职

工互助福利基金章程的规定予以补助。

（三）女职工特种保障计划申请

（1）凡符合困难救助条件第四项条款内容所规定的女职工特种保障计划申请，申请人须填写申请表、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昆山市二级医院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病史卡、手术报告、病理切片等检查报告及有关病情证明材料，报请审核；

（2）开发区总工会根据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经开发区女职工团体互助医疗特种保障计划领导小组调查核实无误后，在30日内予以补助。

以上（一）、（二）、（三）规定的困难救助申请及审批程序所需报审手续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当事人企业所在工会负责提供，并由所属区域工会联合会上报开发区总工会。

五、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负责解释。

- 附：1、昆山祥和帮困基金会救助申请表；
2、昆山开发区总工会职工互助福利基金补助申请表；
3、昆山开发区女职工团体互助医疗特种保障金给付申请表。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表一

昆山祥和帮困基金会救助申请表

填报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称谓	工作单位		月收入情况
困难情况	(简要情况及附证明材料)				
基层工会意见			区域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区总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职工本人因患病救助申请，需如实提供住院治疗期间所发生医疗费用情况、医疗诊断书、病史材料、医保中心医疗费用证明报请审核；2、职工因工伤、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造成死亡或残疾救助申请，需提供相关证明，如死亡、残疾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报请审核；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区域工会联合会，一份报区总维保科。

附表二

昆山开发区总工会职工互助福利基金补助申请表

填报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 主要 成员	姓名	称谓	工作单位		月收入情况
困难 情况 及 证 明 材 料					
企业行政及工会补助情况					
所在 单 位 工 会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 意 总 工 会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职工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补助申请，需提供相关医事证明、病历、医疗费用等复印件，报请审核；(2) 职工家庭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仅限在昆山市范围内居住和就业的职工家庭）补助申请，需提供证明本人家庭所遭遇自然灾害的相关证明，报请审核；(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报区域工会联合会、一份报区总维保科。

附表三

昆山开发区女职工团体互助医疗特种保障金给付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参保时间	
<p>参保单位工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特种保障医疗鉴定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总工会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1)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昆山市二级医院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病史卡、手术报告、病理切片等检查报告及有关病情证明材料，报请审核；(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区域工会联合会，一份报区总女工委。